



惟有朝雲能識我—— 談東坡的繆斯



典藏資訊

■ 鄭淑方

清初畫僧朱耷（1626-1705）設色畫〈東坡朝雲〉，幅中題跋節選自蘇東坡（1037-1101）〈朝雲詩并引〉：

不學（似）楊枝別樂天。且同（恰如）
通德伴伶玄。阿奴絡秀不同老。天女
維摩揔解禪。經卷藥爐新活計。舞衫
歌扇舊因緣。丹成逐我三山去。不作
巫陽雲雨僊（仙）。

此詩作於蘇軾謫居惠州期間，因讀樂天集，有感擅唱〈楊枝〉的家妓樊素離開老病的白居易，情動於衷，把最深摯的詩篇寫給了患難與共的妾侍王朝雲（1063-1096）。詩中朝雲從「舞衫歌扇」的意象，化身為散花的天女，是同東坡參禪學道的知己與愛侶。

蘇軾「竄流嶺海，前後七年」，嘗自嘲「一生功業在黃州、惠州、儋州」，仕途的低谷，

把他推向藝術的高峰，蘇東坡被後世譽為中國藝壇的巨擘，而那道驅散東坡宦海陰霾的光華、不離不棄陪伴東坡安處低谷者，正是蘇軾為之寫詩最多的女人——王朝雲。

朝雲是深度參與蘇東坡生命歷程的伴侶，「事先生忠敬若一」。東坡任杭州通判時，朝雲入蘇府為侍女，在黃州貶所，東坡納其為侍妾，並誕下一子蘇遯，惜幼子未期而夭，夫妻同悲，朝雲自此結了佛緣。紹聖元年（1094），蘇軾謫貶惠州，古時嶺南乃煙瘴繚漫的蠻荒之地，家中數妾相繼離去，獨朝雲相伴共行。

惜朝雲耐不住嶺南惡劣的氣候，身體日漸羸弱，死後葬於豐（西）湖栖禪山寺東南。東坡因感念朝雲寫下〈朝雲墓誌銘〉與〈惠州薦朝雲疏云〉，並設道場祭奠，呼請佛光接引朝雲早生淨土。「六如亭」柱上楹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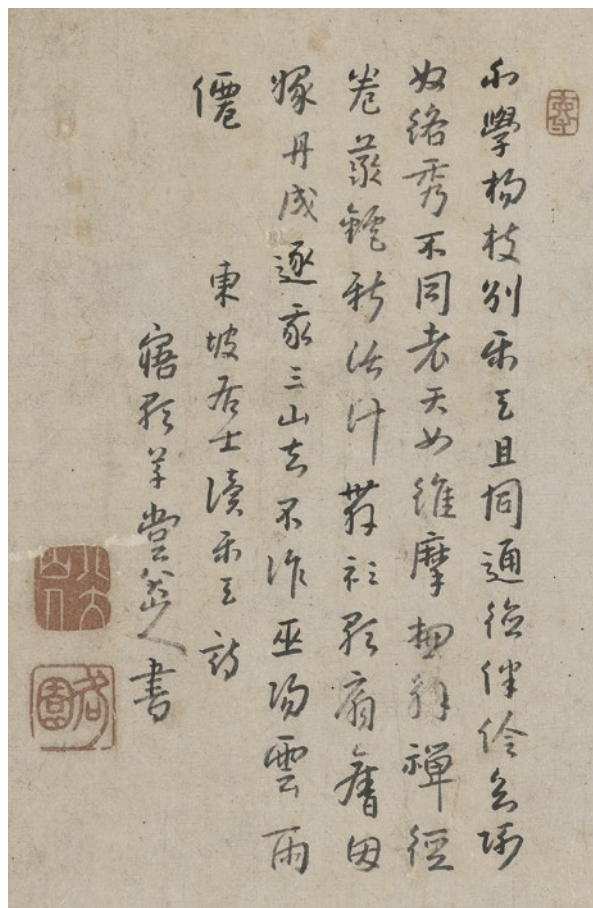
不合時宜，惟有朝雲能識我；獨彈古調，每逢暮雨倍思卿。

正是蘇軾「此生無復再得知己」的自我書寫與傷悼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

清 朱宣 東坡朝雲圖 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贈畫 000118



清 朱宣 東坡朝雲圖 軸 局部

稿 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之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